

##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重建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嗣本標準分別歷經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二次修正發布。

考量本標準係規範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經參考本府關於收費標準之規定名稱體例，修正本標準名稱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標準」。又本標準共計九條，其中因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與第七條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另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另為明定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應繳納規費及規費之計算依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七條，是本次修正後本標準全文計十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使本標準性質明確，增訂本標準部分規定係依規費

法第十條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部分規定係依職權訂定之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均係規範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之相關事項，爰予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其後條次遞改。次依本辦法第三章樁位測定規定、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測定結果經測釘並辦理公告後，始對外發生效力，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用語，俾使土地權利關係人得以提出複測申請之時點明確，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四、現行條文第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又為使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本府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測釘成果所為之樁位公告，於辦理實地複測時，並應通知前開自行測釘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之規範明確，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

項後段，並酌作修正。另修正條文第四條其餘內容，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四條）

五、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與第七條均係規範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時應繳納之重建工料費用，爰予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五條，其後條次遞改；並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語，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六、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由於其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規定而非直接適用，爰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參考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一款規定，爰增訂應賠償工料費用者包含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之情形、經都發局認定為致使都市計畫樁毀損、滅失或移位之行為人應負賠償責任及賠償費用準用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之相關規範，其餘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七、參照實務執行經驗，增訂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除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外，應繳納規費，且費用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繳納道路挖掘規費部分，與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八條；另查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業於一〇八年間修正法規名稱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迄今，並配合上開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工料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說明
<p>臺北市都市計畫樁<u>位複測費用</u>及重建工料費<u>用</u>收費標準</p>	<p>臺北市<u>申請複測</u>都市計畫樁及<u>繳納</u>重建<u>樁位</u>工料費收費標準</p>	<p>查依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分別定有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重建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工料費用之收費標準；另本標準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賠償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申請恢復樁位之收費規定，係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收費基準規定。是本標準係規範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爰參考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關於收費標準之規定名稱體例，修正本標準名稱。</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管理維護</u>都市計畫樁<u>及控制點</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u>第一項與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u></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u></p>	<p>一、依本標準現行條文第四條及第六條分別明定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收費標準，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p>

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完整，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該管測定機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第一項)前項複測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第一項)前項工料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第二項)」本標準所定上開事項之授權依據為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為期明確，應明定授權依據。

二、另本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之控制點

重建費用(現行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六條所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賠償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增訂申請恢復樁位、收費及修正條文第八條(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道路挖掘費用負擔規定，則非屬本辦法授權範圍。然上開事項涉及本府管理維護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行政規費、賠償費用計算等本府職權事項，宜於本標準併同明定。是本標準就都市計畫樁位複測、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及相關管理維護事宜，部分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本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部分係依職權訂定，爰修正本條文字。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u>（以下簡稱<u>都發局</u>）。</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u>都市發展局。</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將現行條文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並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p>
<p>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本府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都發局</u>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p> <p><u>前項複測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新臺幣二千元。</u></p>	<p>第三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認為本府測定之都市計畫樁位有錯誤時，應自樁位公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u>主管機關</u>申請複測。</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三條係關於土地權利關係人限期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之規定，而現行條文第四條係規範申請複測應繳納複測費用及費用之計算，二者均係規範申請複測之相關事項。為期明確及規範簡明，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合併規範（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其後條次遞改。</p>



二、次依本辦法第三章樁位測定(第二十條至二十五條)規定，樁位測定之作業程序包含樁位選定、編號、實地定位及測定坐標等。復參照實務執行經驗，前開測定結果經測釘並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五十條規定辦理對外公告後，始對外發生效力，並使民眾周知。如土地權利關係人檢視前開公告內容後，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錯誤，得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依限申請複測。亦即，由於前開測定結果於公告前，仍處於尚未公開之內部程序階段，知相關內容，更無從提出複測之申請。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本府測定之都市計畫樁位」，修正為「本府公告之都市

計畫樁位」，俾使得以提出複測申請之時點明確。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將現行條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四、另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應於一年內豎立都市計畫樁、計算坐標及辦理地籍分割測量，並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第三項)前項都市計畫樁之測定、管理及維護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四項)」本辦法係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

		<p>定，又都市計畫法所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範圍，包括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人，而土地使用權人以典權人、地上權人、不動產役權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持有租賃、借用契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使用證明者為限(參照內政部六十年四月一日台內營字第四〇九二六七號解釋意旨)。是本標準所定「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範圍同上開解釋，併予敘明。</p>
	<p>第四條 <u>申請人</u>申請複測，應向<u>主管機關</u>繳納複測費。</p> <p>前項<u>之</u>費用，第一點樁位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之樁位每點新臺幣二千元。</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p>
<p>第四條 <u>都發局</u>對<u>前</u>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通知申請人、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u>前</u></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u>對於<u>第三</u>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u>會同原測釘單位</u>，並通知申請人<u>及</u>相鄰有關土地</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p>

往實地複測；如前條公告係本府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就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測釘成果辦理公告者，並應通知該土地權利關係人前往實地複測。

前項複測無錯誤者，都發局應將複測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應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另申請人所繳納之複測費用無息退還。

及建物所有權人實地複測。

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其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

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另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測定機關對前條土地權利關係人之申請，應通知申請複測人及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用語，並配合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文字。

(二) 查於現行條文第三條所定認原樁位公告測定錯誤而申請複測之情形，如原樁位公告係由其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本辦法第五十條規定，自行測釘都市計畫樁位，再經本府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樁位公告者，除應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複測申請人、相鄰有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前往實地複測外，亦應通知前開自行測釘

		<p>之土地權利關係人，俾使相關爭議得以儘速釐清。職是，現行條文第一項爰明定，前開複測應會同原測釘單位辦理。然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包含原測釘單位之用語易使人混淆，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俾資明確。</p> <p>三、復參考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複測無錯誤者，測定機關應將複測結果書面通知申請人。如確有錯誤者，測定機關應即予更正，並就更正後之樁位及鄰近有關樁位重行辦理公告。」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五</u>條 <u>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u>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時，應經<u>都發局</u>同意，並向<u>都發局</u>繳納重建樁位及控制點之</p>	<p>第<u>六</u>條 <u>公私機關(構)</u>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洽<u>主管機關</u>同意，並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測</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p> <p>(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所定重建樁位工料費用之各項收費基準，與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控制點重建費</p>

工料費用(以下簡稱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

前項工料費用，收費基準如下：

一、測設並埋石者：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二、測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

三、控制點之重建費用：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設並埋鋼標者，每點新臺幣三千元。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者，主管機關得依測設並埋石計費向該機關(構)追繳工料費。

前項埋石作業須繳納挖掘道路之行政規費，由主管機關依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代收彙繳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用，二者均規範公私機關(構)因建設須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時應繳納之重建工料費用，規範事項性質相似。是為期明確及規範簡明，並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私機構因建設需要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時，應由該施工單位洽樁位管理維護機關同意，並向樁位測定機關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用後，始可移動、挖除或覆蓋。……。」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與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合併規範，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計算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分款規範收費基準。

(二)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

私機關(構)」修正為「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

(四)另因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故該賠償費用因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而非直接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另行規定都市計畫樁及控制點之損害賠償費

		<p>用。</p> <p>二、另考量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依規定繳納道路挖掘規費部分，與本條所定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係屬二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現行條文第七條關於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之重建工料費用計算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收費基準規定，並分款定之。</p>
	<p>第七條 <u>公私</u>機關（構）因建設<u>須</u>移動、挖除或覆蓋主管機關佈設之控制點時，其重建費用<u>依</u>每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計費。</p>	<p>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說明。</p>
<p>第六條 未經<u>都發局</u>同意而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u>控制點</u>者，由都發局要求<u>行為人</u>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工料費用計算；<u>都市計畫樁經</u></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p> <p>二、考量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p>



都發局認定遭毀損、滅失或移位者，亦同。

或覆蓋都市計畫樁位者，應追繳之工料費實務上係指都市計畫樁之損害賠償費用(回復原狀費用)，故該賠償費用因性質上非屬重建工料費用，故其計算應係準用重建工料費用而非直接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為期明確，爰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應經都發局同意情形包含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者，爰增訂應賠償工料費用者包含未經同意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控制點。

三、復考量除未經都發局同意而擅自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或控制點者應賠償費用外，參考本辦法第三十條

		<p>第一款規定：「都市計畫樁經檢測發現異狀時，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毀損、滅失或移位：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查明原因及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前條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並洽請測定機關依原樁位資料恢復樁位。」如經都發局認定為致使都市計畫樁毀損、滅失或移位之行為人，亦應要求行為人賠償，賠償費用準用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計算。</p>
<p>第七條 實地樁位已滅失而需申請恢復樁位者，除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外，應準用第五條規定繳納工料費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樁位滅失不影響已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認定，實務上都發局就樁位滅失情形無主動清查恢復之機制，惟倘民眾有建築需求或其他緣由申請建築線指示(定)圖，而需依該圖於現地恢復樁位之情形，得繳納行政規費申請恢復</p>

		<p>樁位。爰增訂本條，明訂申請恢復樁位者，應繳納規費，費用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重建工料費用計算，並考量地政單位因辦理地籍逕為分割測量所需恢復樁位者，無須繳納規費。</p>
<p>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移動、挖除或覆蓋樁位及控制點，涉及埋石作業須挖掘道路者，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規定繳交各項費用，並由都發局代收各項費用彙繳予上開收費標準之主管機關。</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移列。 二、因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臺北市道路挖掘行政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修正名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嗣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再修正名為「臺北市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爰配合上開法規名稱修正及該收費標準第二條所定主管機關有數機關，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用語，修正文</p>

		字。
<p>第<u>九</u>條 本標準所<u>定</u>書表格式， 由<u>都發局</u>定之。</p>	<p>第<u>八</u>條 本標準所<u>須</u>書表格式， 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考本府有關機關另定書表格式之規範體例，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增訂都發局之簡稱規定，爰將現行條文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都發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u>九</u>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